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1亿元的银行融资担保，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授权有效期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共计180,000,000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8.54%，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共计155,000,000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5.96%，无逾期担保。

3、报告期内，对上述担保事项，我们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审查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如实披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庆华

金官兴

金颖波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庆华



金官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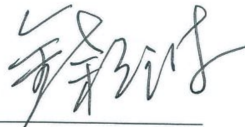
金颖波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庆华

金官兴



金颖波